

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43万元（其中废气收集设施投资 35 万元， 固废处理投资 5万元、噪声处理投资3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帘废水循环设施为喷漆台自带，计入设备投资，废气处理废水循环设施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计入废气投资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桐乡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后期调试及日常维护，并与桐乡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18年4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8年4月。

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8月30、31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18年9月21日，桐乡市环保局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了对本项目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建验[2018]66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原则同意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6月19、20日对项目印刷废气、喷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进行了现场采样，于2018年7月31日、8月1日对粉尘排放口进行了检测。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51112051272，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2日），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测废水、废气中本项目相关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油烟）的资质能力。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废水、废气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并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于2018年10月15日形成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018年9月21日，桐乡市环保局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了对本项目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部分）验收意见》（桐环建验[2018]66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原则同意本项目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的管理，确定了领导小组和环保责任人。
3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但尚未完成备案，已储备一定量应急物资，并将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本项目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水口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雨水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粉尘	厂界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非甲烷总烃	油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粉尘	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2018年6~8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取得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杭环检第180610001号、杭环检第18079801号），监测内容和频次均符合上述监测计划的要求。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0.045t/a、0.773t/a，均可在桐乡市范围内实现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的建设无需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喷漆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木制品车间及印刷车间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将尽快完成备案手续，后期根据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